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藍萱
范四妹
藍孝鼎

薛人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張琮瑋

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將座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斜線標記部分（編號1047(1)，面積20平方公尺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所占有土地騰空後，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價額予以核定。其次，被告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面積20平方公尺，佐以系爭土地起

01 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000元，
02 依此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060,000元（計算
03 式：203,000元×20平方公尺＝4,06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4 判費41,19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6,740元，原告仍應補
05 繳裁判費14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7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4 書記官 羅婉燕